

北京市水文总站

运维费--水生态常规监测费二包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运维费--水生态常规监测费二包

项目编号：0610-2541NF040235/002

(11000025210200128884-XM001-2)

采 购 人：北京市水文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10-2541NF040235/002（11000025210200128884-XM001-2）
2. 项目名称：运维费--水生态常规监测费二包
3. 项目预算金额：282.406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82.406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运维费--水生态常规监测费二包	282.4066	1 项	1. 常规水生态监测生物样品鉴定及报告编制工作：完成全市常规水生态监测生物样品鉴定工作，包括 198 个常规水生态监测站点，涵盖水库、湖泊、河流、南水北调沿线及调蓄工程、敏感水域等典型水域和水生态区域补偿考核水体，全年监测 3 个轮次，其中 37 个站点增加冬季休眠期监测。编制年度水生态监测报告。8 月完成永定河水系大型水生植物覆盖度监测 1 次。 2. 功能湿地监测水生态监测工作：完成全市功能湿地水生态监测工作，包括 60 个净化型湿地和 60 个观赏型湿地，全年监测 1 个轮次。 3. 依托本项目培养采购人团队技术人员 2 名。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03 会议室。

递交资料：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须为本正的扫描件，以 U 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投标人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单独密封的 独

立于招标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保证金缴纳凭证以及关于保证金的声明。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5) 《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下载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文总站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

联系方式：刘波 010-88425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杨思源、王悦 010-84046641；010-84045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思源

电 话：010-84046641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1) 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 投标担保函方式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保证金电汇账户（如采用电汇方式，应备注项目编号后六位 (0610-2541NF040235/002 (11000025210200128884-XM001-2))：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1173518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table><tr><td> 服 费 率 类 型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r></table>			服 费 率 类 型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服 费 率 类 型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table><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r><tr><td>100-100</td><td>1.1%</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r></table>	100 以下	1.5%	1.5%	100-1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100 以下	1.5%	1.5%																					
100-1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商的信用记录由资格审查人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投标商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

—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不适用）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

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不适用）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不适用）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

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不适用）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

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

14.3 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格式附后，详见附件 3-1）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4.6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的“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声明”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声明”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联合体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写明联合体各方名称（例：XX公司和XX公司联合体）、地址，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证明文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证明文件要求
		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格式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格式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两个部分组成，商务评审（35 分）、技术评审（6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35 分）			
1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2	项目业绩	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水生态监测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盖章签字页等重要信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材料原件备查。） 提供 5 个及以上业绩证明的，得 10 分； 提供 3-4 个业绩证明的，得 7 分； 提供 1-2 个业绩证明的，得 4 分； 未提供业绩证明的，得 0 分。	10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	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且职称证书（或职称证明）或学历证书为环境、水生生物学、生物等相关专业，得 5 分； 具有副高级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且职称证书（或职称证明）或学历证书为环境相关专业或生物相关专业，得 3 分； 无环境相关专业或生物相关专业职称，得 0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	5
4	项目团队能力	项目组织结构展现高度科学性和合理性，每个监测项目均应有专业人员负责： 浮游植物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职称），提供职称证书（或职称证明）或学历证书为环境、水生生物学、生物学、生态学等相关专业，得 2 分；无高级职称，不得分； 浮游动物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职称），提供职称证书（或职称证明）或学历证书为环境、水生生物学、生物学、生态学等相关专业，得 2 分；无高级职称，不得分；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职称），提供职称证书（或职称证明）或学历证书为环境、水生生物学、生物学、生态学等相关专业，得 2 分；无高级职称，不得分； 大型水生植物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职称），提供职称证书（或职称证明）或学历证书为环境、水生生物学、生物学、生态学等相关专业，得 2 分；无高级职称，不得分； 鱼类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职称），提供职称证书（或职称证明）或学历证书为环境、水生生物学、生物学、生态学等相关专业，得 2 分；无高级职称，不得分；	10
技术部分（6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5	采购需求及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准确把握项目需求，紧密贴合实际情况，具有高水平的理解深度，方案逻辑严谨、具有实施性，得10分； 工作方案对项目的需求理解相对深入，方案的逻辑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 工作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简单，方案在逻辑上无明显问题，得4分； 工作方案在理解项目需求方面稍显不足，细节有待加强，得1分； 未提交工作方案，得0分。	10
6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其详细度表现出色。方案展现出高度的细致性，且具有针对性，得10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内容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内容齐全，但详细度略显不足，得4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内容不够齐全，详细度存在不确定性，且缺乏明确的针对性，得1分； 投标人未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得0分。	10
7	质量控制	计划详尽，严格按照标准执行，程序规范，措施有效，针对性强，得10分； 计划合理，严格按照标准执行，程序简单，措施不足，针对性不足，得7分； 计划合理，按照标准执行，措施单一，针对性不足，得4分； 计划简单，通用质控计划，针对性差，得1分； 无明确计划及措施，得0分。	10
8	样品采集、保存和运输	功能湿地样品采集数量满足项目服务需求，采集方法科学、合理，采集工作流程清晰合理，样品保存和运输方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 样品采集数量满足项目服务需求，采集方法存在不确定性，保存和运输方案不详，得3分； 样品采集数量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或采集、保存或运输方法不合理，得0分。	6
9	样品交接、处理和分析	水生生态监测样品交接计划明晰，样品处理和实验分析方案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及针对性，得6分； 样品交接、处理和分析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样品交接、处理和分析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6
10	成果目标	项目成果目标明确，在服务需求基础上，项目成果阶段性计划清晰，得6分； 项目成果目标明确，成果计划简单重复服务需求，得3分； 项目成果目标不明确，或者不满足服务需求，得0分。	6
11	成果整编	项目成果文件整编工作流程清晰，工作重点、关键点有针对性，内部审核程序、外部审核组织计划完善，得5分； 项目成果文件整编工作流程清晰，对工作重点、关键点进行了一定的分析，得3分； 项目成果文件整编工作流程不清晰，得0分。	5
12	保密及安全保障措施	人员、设备等安全保障措施及保密情况： 保密及安全保障措施完善，标准严格，程序规范，得5分； 保密及安全保障措施简单，流程有欠缺，得3分； 未明确提出安全保障计划及措施，得0分。	5
13	突发事件的合理应对措施	对于突发事件考虑及措施情况： 对接收样本缺损、泄露或保存失效，或突发事件的补救或应急方案考虑周全，程序规范、标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分； 对突发事件应对保障措施简单，流程有欠缺，且不具有针对性，得3分； 未明确提出应对措施，得0分。	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4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完整，得 2 分； 服务承诺有欠缺，得 1 分； 没有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2

注：（1）类似业绩：指近五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承担完成的类似水生态监测项目相关业绩；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水生态文明建设，科学全面监测评价全市水生态健康状况，满足水务、环保、园林等行业对水生态基础数据的需求，2025 年持续对五大水系重要水源地、湿地、河湖水系进行水生态监测。

功能湿地是采用生态方法实现水体净化和生态修复的重要途径，具有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功能。在国家及北京市地方政策多方支持下，需要对功能性湿地开展水生态监测和评价，以指导功能湿地建设和现有湿地评价。

（二）项目内容

1. 常规水生态监测生物样品鉴定及报告编制工作：完成全市常规水生态监测生物样品鉴定工作，包括 198 个常规水生态监测站点，涵盖水库、湖泊、河流、南水北调沿线及调蓄工程、敏感水域等典型水域和水生态区域补偿考核水体，全年监测 3 个轮次，其中 37 个站点增加冬季休眠期监测。编制年度水生态监测报告。8 月完成永定河水系大型水生植物覆盖度监测 1 次。

2. 功能湿地监测水生态监测工作：完成全市功能湿地水生态监测工作，包括 60 个净化型湿地和 60 个观赏型湿地，全年监测 1 个轮次。

3. 依托本项目培养采购人团队技术人员 2 名。

（三）技术要求

1. 常规水生态监测生物样品鉴定及报告编制工作

（1）监测站点

198 个常规水生态监测站点，涵盖水库、湖泊、河流、南水北调沿线及调蓄工程、敏感水域等典型水域和水生态区域补偿考核水体。所有监测站点均在北京市（含官厅水库管理处管理范围内），站点分区统计情况见表 1，站点名录待中标后提交给中标方。

表 1 198 个站点分区统计表

行政区	站点个数	行政区	站点个数
东城区	4 个	西城区	6 个
朝阳区	18 个	海淀区	19 个
丰台区	9 个	房山区	14 个

通州区	17 个	顺义区	11 个
昌平区	16 个	大兴区	14 个
怀柔	24 个	平谷	9 个
密云	30 个	延庆	7 个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所有站点全年水生态监测 3 个轮次，分别设置在水生动植物生长周期的萌发期（5 月底~6 月初），繁盛期（8 月），衰亡期（10 月底~11 月初）。其中，37 个监测站点增加冬季监测 1 次，在休眠期（2-3 月）。若本项目合同签订日晚于 2 月，则冬季监测由上年度水生态监测中标方完成，待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依据中标金额分项报价中该 37 个冬季监测站点生物样品鉴定工作报价支付给上年度中标方。本项目中标方应服务至下一年度水生态监测合同签订前。

(3) 监测项目

本项目主要承担北京市常规水生态监测中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着生藻类及大型水生植物生物量等项目生物样品的内业鉴定，获取各指标种类、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等指标，具体见表 2 对以上指标的具体要求。生物样品及《北京市水生态监测采样及现场测定记录表》由采样单位送交。

表 2 北京市常规水生态监测项目及频次设置表

分类	项目		频次
生物 指标	鱼类	种类、年捕获条数或环境 DNA 拷贝数。	4 次/年
	大型水生植物	种类、生物量、植被覆盖度（大型水生植物面积占调查水域面积的比例）	3 次/年
	浮游植物	种类、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	4 次/年
	浮游动物	种类、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	4 次/年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种类、密度、生物量、优势种及优势度	3 次/年
	着生藻类	种类、分布（地域分布和空间分布）、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	3 次/年
	鸟类	种类、数量、分布	4 次/年
	两栖、爬行	种类、数量、分布	3 次/年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贝类）	环境 DNA 监测	冬季

注：（1）表中全年监测 3 次的指标，在萌发期，繁盛期，衰亡期监测。全年监测 4 次的指标为增加的休眠期监测指标。

（2）表中频次为“冬季”的指标仅在休眠期开展。

（4）数据成果及技术报告

生物指标数据：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着生藻类及大型水生植物生物量等由中标方完成鉴定的数据按照《北京市水生态监测数据模板》中的数据格式提交。成果要求：电子数据 1 套，Excel 格式；纸质版（盖章）1 套。

技术报告：根据水生态监测数据，生境指标和理化指标由甲方提供，按照《北京市水生态监测报告提纲》（附件 1）编制《2025 年度北京市水生态监测报告》。成果要求：电子数据 1 套，Word 格式；纸质版（盖章）1 套。

评价成果表：依据《水生态健康评价技术规范》（DB11/T 1722-2020）和《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DB11/T 2320-2024）两种评价方法分别对各站点进行评价。成果要求：电子数据 1 套，Excel 格式；纸质版（盖章）1 套。

2. 功能湿地监测水生态监测工作

（1）监测站点

60 个净化型湿地和 60 个观赏型湿地，共计 120 个。所有监测站点均在北京市（含官厅水库管理处管理范围内），站点分区统计情况见表 3，站点名录待中标后提交给中标方。中标方完成全部站点定位。

表 3 120 个功能湿地分区统计表

东城	2	房山	13
西城	6	门头沟	4
朝阳	12	昌平	13
丰台	6	平谷	5
石景山	1	密云	3
海淀	9	怀柔	3
顺义	11	延庆	3
通州	14	经开	4
大兴	11		

（2）监测时间及频次

所有站点在 8 月开展 1 次监测。

（3）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包括生境指标、生物指标两类，见表 4。具体要求包括：完成生境指标现

场调查监测；完成表中全部生物指标的监测，包括外业采集和内业鉴定工作。

表 4 北京市功能湿地水生态监测项目设置表

分类	项目	
生境指标	河流：天然河床比例、河岸带植被覆盖率； 湖泊：平均水深、湖滨带植被覆盖度； 水库：水面面积、库滨带植被覆盖度。	
生物指标	鱼类	种类、环境 DNA 拷贝数或年捕获条数。
	大型水生植物	种类、生物量、植被覆盖度（大型水生植物面积占调查水域面积的比例）
	浮游植物	种类、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
	浮游动物	种类、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种类、密度、生物量、优势种及优势度
	着生藻类	种类、分布（地域分布和空间分布）、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
	鸟类	种类、数量、分布
	两栖、爬行	种类、数量、分布

（4）数据成果及技术报告

生物指标数据：生物指标数据按照《北京市水生态监测数据模板》中的数据格式提交。成果要求：电子数据 1 套，Excel 格式；纸质版（盖章）1 套。

采样视频和照片数据：视频和照片以站点名称命名，按轮次分文件夹，最后打包提交。成果要求：电子数据 1 套，视频 mp4 格式，照片 JPG 格式。

技术报告：编制《2025 年度北京市功能湿地水生态监测报告》，所有湿地评价水生生物情况及水生态健康情况评价。成果要求：电子数据 1 套，Word 格式；纸质版（盖章）1 套。

3. 技术要求

（1）样品采集技术要求：

项目涉及的水生生物采集依据《水生生物调查技术规范》（DB11/T 1721-2020）和《鱼类贝类环境 DNA 识别技术规范》（DB11/T 2023-2022）开展，针对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合称浮游生物）、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着生藻类、大型水生植物生物量和鱼类 eDNA 样品采集工作，提出以下具体技术要求，见表 5。

表 5 水生态监测采样要求

生物类群	样本名	采集要求	保存方式
浮游生物	1L 表层水样	采水器采自水面下 50cm 水层，可涉水河流应采集岸边和河中混合样；不可涉水且无法协	鲁哥氏液固定保存

生物类群	样本名	采集要求	保存方式
		调船只采样的河流仅采集岸边样品	
	20L 网滤浓缩样	25#浮游生物网滤 20L 表层水(取自水下 50cm 水层)	鲁哥氏液固定保存
	定性样	25#浮游生物网,水面拖取	鲁哥氏液固定保存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定性/定量样	按《水生生物调查技术规范》要求采集,有草/无草生境重复采样;同时岸边手工翻检摘取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75%乙醇保存,标采样面积
着生藻类	定量样	不同生境多种基质,刷取总面积 100cm ²	鲁哥氏液固定保存
大型水生植物	定量样	样方框内确定面积刈割地上部分	分样方独立袋装,标识清楚
鱼类	定性样	网捕获取鱼类样品	
eDNA	定量样	按《鱼类贝类环境 DNA 识别技术规范》要求采集采集水面下 50cm 水层,采样体积 1L	冷藏保存

注:1.各站点样本采集宜多生境布设样方,确保采样代表性和监测结果的科学性。

2.特别强调:水下 50cm 层水样应以采水器在指定水层采集,不能用样本瓶在水面直接灌装,更不能用水桶或水管打水取样。

(1) 样品鉴定技术要求:

项目涉及的水生生物鉴定依据《水生生物调查技术规范》(DB11/T 1721-2020)和《鱼类贝类环境 DNA 识别技术规范》(DB11/T 2023-2022)开展。

(2) 采样视频和照片技术要求:水生态监测采样每个站点都需要拍摄小视频和工作照。小视频应包括采样区域 360 度全景。工作照 2 张,1 张采样照片(采样人员应穿标注“北京市水务局水质水生态监测中心”的救生衣或工作服)和 1 张生物样品的照片,照片应使用《奥维互动地图》软件进行拍摄,照片上标注:站点名称、时间、地点、坐标。

(3) 站点定位要求:首次采样时,使用《奥维互动地图》对所有采样站点进行定位。

(4)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采用光盘、U 盘或移动硬盘。

4. 质量控制

生物鉴定质控站次不低于总站次的 10%,由甲方随机抽取质控站点并通知中标方,开展浮游植物(物种数和总密度)、浮游动物(物种数和总密度)、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物种数和总密度)实验室间比对,每项指标比对误差要求控制在 20%以内。中标方在接到甲方质控站点后,针对质控站点得样品完成富集,通知甲方收取质控样品。

5. 进度安排

(1) 3 月底,完成冬季(休眠期)水生态监测生物样品鉴定工作,并于 3 月底前

提交生物指标电子数据；

（2）7月底，完成第一轮次（萌发期）常规水生态监测生物样品鉴定工作，并提交生物指标电子数据；

（3）8月底，完成功能湿地监测水生态监测采样工作，月底前通过甲方中期验收；

（4）9月底，完成第二轮次（繁盛期）常规水生态监测和功能湿地水生态监测生物样品鉴定工作，并提交生物指标电子数据；

（5）12月初，完成第三轮次（衰亡期）常规水生态监测鉴定工作；

（6）12月10日，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项目验收。

（四）附件

- 1、《北京市水生态监测报告提纲》
- 2、《北京市功能湿地水生态监测报告》提纲

附件 1:

《北京市水生态监测及评价报告》提纲

1 项目背景

2 监测方案

2.1 监测目的

2.2 监测方案

2.2.1 监测站点

2.2.2 监测时间及频次

2.2.3 监测项目

2.2.3.1 生境指标

2.2.3.2 理化指标

2.2.3.3 生物指标

2.3 监测方法

3 2025 年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4 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价分析

全流域内站点整体分析。各站点鱼类数据取并集；其余物种密度按物种取算术平均值。

4.1 北运河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价

4.1.1 生境指标监测成果

4.1.2 理化指标监测成果

4.1.2.1 各监测水体的水质评价

4.1.2.2 各监测水体的富营养化评价

4.1.3 生物指标监测成果

4.1.3.1 水库水生生物监测成果

4.1.3.1.1 浮游植物监测结果及分析

1. 浮游植物物种数及分布

（分析三轮监测结果，并与上年数据对比，本章以下各节同样要求）

2. 浮游植物密度

3. 优势种及演变

4. 生物量及分布

5. 物种多样性分析

6. 浮游植物监测小结

4.1.3.1.2 浮游动物监测结果及分析

1.浮游动物物种数及分布

2.浮游动物密度

3.优势种及演变

4.生物量及分布

5.物种多样性分析

6.浮游动物监测小结

4.1.3.1.3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监测结果及分析

1.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物种数及分布

2.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密度及分布

3.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多样性指数（香依多样性指数）

4.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监测小结

4.1.3.1.4 大型水生植物监测结果及分析

1.大型水生植物种类及分布

2.大型水生植物密度（生物量密度）

3.各站点大型水生植物覆盖度

（用水深6米以内的水域中，大型水生植物植被面积占水域面积的比例，单位：%）

4.大型水生植物监测小结

4.1.3.1.5 着生藻类监测结果及分析

1.着生藻类物种数及分布

2.着生藻类密度

3.着生藻类优势种及演变

4.着生藻类生物量及分布

5.物种多样性分析

6.着生藻类监测小结

4.1.3.1.6 鱼类监测结果及分析

1.鱼类种类及分布

2.鱼类监测小结

4.1.3.2 湖泊水生生物监测结果及分析

（依据4.1.3.1节内容进行分析）

4.1.3.3 河流水生生物监测结果及分析

（依据4.1.3.1节内容进行分析）

4.1.4 水生态健康评价成果

4.1.4.1 各站点生境指标评价

- 4.1.4.2 各站点理化指标评价
- 4.1.4.3 各站点生物指标评价
- 4.1.4.4 各站点水生态健康综合评价
- 4.2 潮白河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价
(依据 4.1 节内容进行分析)
- 4.3 大清河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价
(依据 4.1 节内容进行分析)
- 4.4 蓟运河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价
(依据 4.1 节内容进行分析)

5 重点水域水生态监测评价分析

水域内站点整体分析。各站点鱼类数据取并集；其余物种密度按物种取算术平均值。

5.1 密云水库水生态监测成果

5.1.1 生境指标监测成果

5.1.2 理化指标监测成果

5.1.2.1 水质评价

5.1.2.2 富营养化评价

5.1.3 生物指标监测成果

5.1.3.1 浮游植物监测结果及分析

1.浮游植物物种数及分布

(分析三轮监测结果，并与上年数据对比，本章以下各节同样要求)

2.浮游植物密度

3.优势种及演变

4.生物量及分布

5.物种多样性分析

6.浮游植物监测小结

5.1.3.2 浮游动物监测结果及分析

1.浮游动物物种数及分布

2.浮游动物密度

3.优势种及演变

4.生物量及分布

5.物种多样性分析

6.浮游动物监测小结

5.1.3.3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监测结果及分析

1.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物种数及分布

- 2.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密度及分布
- 3.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多样性指数（香依多样性指数）
- 4.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监测小结
- 5.1.3.4 大型水生植物监测结果及分析
 - 1.大型水生植物种类及分布
 - 2.大型水生植物密度（生物量密度）
 - 3.各站点大型水生植物覆盖度
(用水深6米以内的水域中，大型水生植物植被面积占水域面积的比例，单位：%)
 - 4.大型水生植物监测小结
- 5.1.3.5 着生藻类监测结果及分析
 - 1.着生藻类物种数及分布
 - 2.着生藻类密度
 - 3.着生藻类优势种及演变
 - 4.着生藻类生物量及分布
 - 5.物种多样性分析
 - 6.着生藻类监测小结
- 5.1.3.6 鱼类监测结果及分析
 - 1.鱼类种类及分布
 - 2.鱼类监测小结
- 5.1.4 水生态健康评价成果
 - 5.1.4.1 生境指标评价
 - 5.1.4.2 理化指标评价
 - 5.1.4.3 生物指标评价
 - 5.1.4.4 水生态健康综合评价
- 5.2 官厅水库水生态监测成果
(依据 5.1 节内容进行分析)
- 5.3 怀柔水库水生态监测成果
(依据 5.1 节内容进行分析)
- 5.4 长沟国家湿地公园湖水生态监测成果
(依据 5.1 节内容进行分析)
- 5.5 怀九河水生态监测成果
(依据 5.1 节内容进行分析)
- 6 全市水生态评价

6.1 水生态健康评价

6.1.1 各站点生境指标评价

6.1.2 各站点理化指标评价

6.1.3 各站点生物指标评价

6.1.4 各站点水生态健康综合评价

（依据《水生态健康评价技术规范》（DB11/1722-2020）评价全部站点）

6.2 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6.2.1 各站点水生生物指数

6.2.2 各站点水质理化指数

6.2.3 各站点生境指数

6.2.4 各站点水资源指数

6.2.5 各站点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依据《河流和湖库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DB11/2320-2024）评价全部站点）

7 冬季外来物种监测评估

8 结论与建议

报告格式要求：

1、正文：中文字体宋体、小四号字、1.5倍行距；英文及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

2、页边距采用常规；

3、表格统一采用三线表，表格标题在表格上方，编号采用“章节号+序号”；

4、图片标题在图片下方，编号采用“章节号+序号”；

5、标题格式：

一级标题：宋体、小三号字、1.5倍行距、段前1行、段后1行；

二级标题：宋体、四号字、1.5倍行距、段前0.5行、段后0.5行；

三级标题：宋体、小四号字、1.5倍行距、段前0行、段后0行；

四级标题：宋体、小四号字、1.5倍行距、段前0行、段后0行；

下级标题均与四级标题格式一致。

附件 2

《北京市功能湿地水生态监测报告》提纲

2025 年北京市功能湿地水生态监测报告

1 监测方案

1.1 监测目的

1.2 监测站点

1.3 监测时间及频次

1.4 监测项目

1.5 监测方法

2 功能湿地水生态监测成果

2.1 生境指标监测成果

2.2 理化指标监测成果

2.2.1 水质评价

2.2.2 富营养化评价

2.3 生物指标监测成果

2.3.1 浮游植物

2.3.2 浮游动物

2.3.3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2.3.4 大型水生植物

2.3.5 鱼类

2.4 水生态健康评价成果

2.4.1 生境指标评价

2.4.2 理化指标评价

2.4.3 生物指标评价

2.4.4 综合评价结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服务、技术中介)

项 目 名 称: 运维费--水生态常规监测费二包

委 托 人: 北京市水文总站

(甲 方/采购人)

受 托 人: _____

(乙 方/运维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海淀 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运维费--水生态常规监测费二包 的技术服务进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 监测目的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水生态文明建设，科学全面监测评价全市水生态健康状况，满足水务、环保、园林等行业对水生态基础数据的需求，2025 年持续对五大水系重要水源地、湿地、河湖水系进行水生态监测。

功能湿地是采用生态方法实现水体净化和生态修复的重要途径，具有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功能。在国家及北京市地方政策多方支持下，需要对功能性湿地开展水生态监测和评价，以指导功能湿地建设和现有湿地评价。

2. 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2.1 工作内容

2.1.1 常规水生态监测生物样品鉴定及报告编制工作：完成全市常规水生态监测生物样品鉴定工作，包括 198 个常规水生态监测站点，涵盖水库、湖泊、河流、南水北调沿线及调蓄工程、敏感水域等典型水域和水生态区域补偿考核水体，全年监测 3 个轮次，其中 37 个站点增加冬季休眠期监测。编制年度水生态监测报告。

2.1.2 功能湿地监测水生态监测工作：完成全市功能湿地水生态监测工作，包括 60 个净化型湿地和 60 个观赏型湿地，全年监测 1 个轮次。

2.1.3 依托本项目培养采购人团队技术人员 2 名。

2.2 技术要求

2.2.1 常规水生态监测生物样品鉴定及报告编制工作

(1) 监测站点

198 个常规水生态监测站点，涵盖水库、湖泊、河流、南水北调沿线及调蓄工程、敏感水域等典型水域和水生态区域补偿考核水体。所有监测站点均在北京市（含官厅水库管理处管理范围内），站点分区统计情况见表 1，站点名录待中标后提交给中标方。

表 1 198 个站点分区统计表

行政区	站点个数	行政区	站点个数
东城区	4 个	西城区	6 个
朝阳区	18 个	海淀区	19 个
丰台区	9 个	房山区	14 个
通州区	17 个	顺义区	11 个
昌平区	16 个	大兴区	14 个

怀柔	24 个	平谷	9 个
密云	30 个	延庆	7 个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所有站点全年水生态监测 3 个轮次，分别设置在水生动植物生长周期的萌发期（5 月底～6 月初），繁盛期（8 月），衰亡期（10 月底～11 月初）。其中，37 个监测站点增加冬季监测 1 次，在休眠期（2-3 月）。若本项目合同签订日期晚于 2 月，则冬季监测由上年度水生态监测中标方完成，待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依据中标金额分项报价中该 37 个冬季监测站点生物样品鉴定工作报价支付给上年度中标方。本项目中标方应服务至下一年度水生态监测合同签订前。

(3) 监测项目

本项目主要承担北京市常规水生态监测中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着生藻类及大型水生植物生物量等项目生物样品的内业鉴定，获取各指标种类、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等指标，具体见表 2 对以上指标的具体要求。生物样品及《北京市水生态监测采样及现场测定记录表》由采样单位送交。

表 2 北京市常规水生态监测项目及频次设置表

分类	项目		频次
生物 指标	鱼类	种类、年捕获条数或环境 DNA 拷贝数。	4 次/年
	大型水生植物	种类、生物量、植被覆盖度（大型水生植物面积占调查水域面积的比例）	3 次/年
	浮游植物	种类、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	4 次/年
	浮游动物	种类、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	4 次/年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种类、密度、生物量、优势种及优势度	3 次/年
	着生藻类	种类、分布（地域分布和空间分布）、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	3 次/年
	鸟类	种类、数量、分布	4 次/年
	两栖、爬行	种类、数量、分布	3 次/年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贝类）	环境 DNA 监测	冬季

注：（1）表中全年监测 3 次的指标，在萌发期，繁盛期，衰亡期监测。全年监测 4 次的指标为增加的休眠期监测指标。

（2）表中频次为“冬季”的指标仅在休眠期开展。

(4) 数据成果及技术报告

生物指标数据：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着生藻类及大型水生植物生物

量等由中标方完成鉴定的数据按照《北京市水生态监测数据模板》中的数据格式提交。成果要求：电子数据 1 套，Excel 格式；纸质版（盖章）1 套。

技术报告：根据水生态监测数据，生境指标和理化指标由甲方提供，按照《北京市水生态监测报告提纲》（附件 1）编制《2025 年度北京市水生态监测报告》。成果要求：电子数据 1 套，Word 格式；纸质版（盖章）1 套。

评价成果表：依据《水生态健康评价技术规范》（DB11/T 1722-2020）和《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DB11/T 2320-2024）两种评价方法分别对各站点进行评价。成果要求：电子数据 1 套，Excel 格式；纸质版（盖章）1 套。

2.2.2 功能湿地监测水生态监测工作

（1）监测站点

60 个净化型湿地和 60 个观赏型湿地，共计 120 个。所有监测站点均在北京市（含官厅水库管理处管理范围内），站点分区统计情况见表 3，站点名录待中标后提交给中标方。中标方完成全部站点定位。

表 3 120 个功能湿地分区统计表

东城	2	房山	13
西城	6	门头沟	4
朝阳	12	昌平	13
丰台	6	平谷	5
石景山	1	密云	3
海淀	9	怀柔	3
顺义	11	延庆	3
通州	14	经开	4
大兴	11		

（2）监测时间及频次

所有站点在 8 月开展 1 次监测。

（3）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包括生境指标、生物指标两类，见表 4。具体要求包括：完成生境指标现场调查监测；完成表中全部生物指标的监测，包括外业采集和内业鉴定工作。

表 4 北京市功能湿地水生态监测项目设置表

分类	项目	
生境指标	河流：天然河床比例、河岸带植被覆盖率； 湖泊：平均水深、湖滨带植被覆盖率； 水库：水面面积、库滨带植被覆盖率。	
生物指标	鱼类	种类、环境 DNA 拷贝数或年捕获条数。
	大型水生植物	种类、生物量、植被覆盖度（大型水生植物面积占调查水域面积的比例）

	浮游植物	种类、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
	浮游动物	种类、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种类、密度、生物量、优势种及优势度
	着生藻类	种类、分布（地域分布和空间分布）、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
	鸟类	种类、数量、分布
	两栖、爬行	种类、数量、分布

（4）数据成果及技术报告

生物指标数据：生物指标数据按照《北京市水生态监测数据模板》中的数据格式提交。成果要求：电子数据 1 套，Excel 格式；纸质版（盖章）1 套。

采样视频和照片数据：视频和照片以站点名称命名，按轮次分文件夹，最后打包提交。成果要求：电子数据 1 套，视频 mp4 格式，照片 JPG 格式。

技术报告：编制《2025 年度北京市功能湿地水生态监测报告》，所有湿地评价水生生物情况及水生态健康情况评价。成果要求：电子数据 1 套，Word 格式；纸质版（盖章）1 套。

2.2.3 技术要求

（1）样品采集技术要求：

项目涉及的水生生物采集依据《水生生物调查技术规范》（DB11/T 1721-2020）和《鱼类贝类环境 DNA 识别技术规范》（DB11/T 2023-2022）开展，针对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合称浮游生物）、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着生藻类、大型水生植物生物量和鱼类 eDNA 样品采集工作，提出以下具体技术要求，见表 5。

表 5 水生态监测采样要求

生物类群	样本名	采集要求	保存方式
浮游生物	1L 表层水样	采水器采自水面下 50cm 水层，可涉水河流应采集岸边和河中混合样；不可涉水且无法协调船只采样的河流仅采集岸边样品	鲁哥氏液固定保存
	20L 网滤浓缩样	25#浮游生物网滤 20L 表层水（取自水下 50cm 水层）	鲁哥氏液固定保存
	定性样	25#浮游生物网，水面拖取	鲁哥氏液固定保存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定性/定量样	按《水生生物调查技术规范》要求采集，有草/无草生境重复采样；同时岸边手工翻检摘取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75%乙醇保存，标采样面积
着生藻类	定量样	不同生境多种基质，刷取总面积 100cm ²	鲁哥氏液固定保存
大型水生植物	定量样	样方框内确定面积刈割地上部分	分样方独立袋装，标识清楚
鱼类	定性样	网捕获鱼类样品	
eDNA	定量样	按《鱼类贝类环境 DNA 识别技术规范》要求采集采集水面下 50cm 水层，采样体积 1L	冷藏保存

注：1.各站点样本采集宜多生境布设样方，确保采样代表性和监测结果的科学性。
2.特别强调：水下 50cm 层水样应以采水器在指定水层采集，不能用样本瓶在水面直接灌装，更不能用水桶或水舀打水取样。

(1) 样品鉴定技术要求：

项目涉及的水生生物鉴定依据《水生生物调查技术规范》(DB11/T 1721-2020)和《鱼类贝类环境 DNA 识别技术规范》(DB11/T 2023-2022)开展。

(2) 采样视频和照片技术要求：水生态监测采样每个站点都需要拍摄小视频和工作照。小视频应包括采样区域 360 度全景。工作照 2 张，1 张采样照片（采样人员应穿标注“北京市水务局水质水生态监测中心”的救生衣或工作服）和 1 张生物样品的照片，照片应使用《奥维互动地图》软件进行拍摄，照片上标注：站点名称、时间、地点、坐标。

(3) 站点定位要求：首次采样时，使用《奥维互动地图》对所有采样站点进行定位。

(4)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采用光盘、U 盘或移动硬盘。

2.2.4 质量控制

生物鉴定质控站次不低于总站次的 10%，由甲方随机抽取质控站点并通知中标方，开展浮游植物（物种数和总密度）、浮游动物（物种数和总密度）、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物种数和总密度）实验室间比对，每项指标比对误差要求控制在 20%以内。中标方在接到甲方质控站点后，针对质控站点得样品完成富集，通知甲方收取质控样品。

2.2.5 进度安排

(1) 3 月底，完成冬季（休眠期）水生态监测生物样品鉴定工作，并于 3 月底前提交生物指标电子数据；

(2) 7 月底，完成第一轮次（萌发期）常规水生态监测生物样品鉴定工作，并提交生物指标电子数据；

(3) 8 月底，完成功能湿地监测水生态监测采样工作，月底前通过甲方中期验收；

(4) 9 月底，完成第二轮次（繁盛期）常规水生态监测和功能湿地水生态监测生物样品鉴定工作，并提交生物指标电子数据；

(5) 12 月初，完成第三轮次（衰亡期）常规水生态监测鉴定工作；

(6) 12 月 10 日，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项目验收。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履行义务。

2.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工作：

(1) 安排各方进度_____；

(2) 协调有关情况_____；

(3) 负责组织验收和交付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参与验收。

4. 乙方必须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5.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6. 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7.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客观条件发生变化；

（2）不可抗力；

8.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 3 日内，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报酬。

9.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及官厅水库；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技术服务进度：按甲方要求进行；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甲方要求开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合同验收；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期限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四、成果归属及保密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权益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

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保密。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未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消灭。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验收标准：

完成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档案验收后可申请进行合同验收。

（二）档案验收要求：

- 1、完成项目成果编制、收集、整理工作，形成纸质项目档案，并完成所有档案电子化。
- 2、监测数据按照水务局数据上云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数据整理和上传工作。

（三）合同验收方式：

采用会议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并出具合同验收鉴定书。

（四）本合同服务质量的保证期为1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合同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三）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元）；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递交合同签约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025年8月对乙方的中期成果进行初验，通过初验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元）。

（3）通过合同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人民币____（大写）（小写：¥__元）。

（4）如项目需审计，乙方同意合同最终价款以政府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5）如甲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后，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甲方付款前10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前期费用：

（1）本合同价款中包含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由上年度中标方完成的 2025

年度冬季监测工作的费用。甲方按照 2024 年水生态监测合同对上年度中标方冬季监测成果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2) 2025 年度冬季监测费用=(本合同中标金额/总站点监测轮次)*冬季监测站点轮次。

(3) 乙方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

(4) 如本合同服务期满,在下一年度中标方确定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确定下一年度中标方之日止,在此期间的服务费用经甲方验收后由下一年度中标方结清。

(五)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签约价的 5%;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 在乙方完成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三、四条约定,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提交合格成果。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修改、补充、完善并提交合格成果的或提交后甲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弥补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完成合同工作,每迟延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迟延违约金;迟延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除前述迟延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合同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弥补赔偿责任。

(二)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六条约定,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三)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它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四）违约处理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获取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同意按（二）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_____北京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正本和贰副本。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效力等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文总站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印 花 税 标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委托人: _____ (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 _____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_____合同》,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8. 本协议书作为《_____》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_____份、乙方保存_____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 及 _____ 就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 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八、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合计（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无偏离，请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及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扫描件。

(二)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三)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年~__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有有效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扫描件，所有证件的

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2、项目负责人应提供担任类似项目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见评分标准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认定的时间要求：（见评分标准要求）。

4、如近年来，服务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
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开票地址	
电话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